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不超过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宇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